

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期末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102 ~ 107		108 ~ 113		
6/26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數學	3-1~3-4	數學	3-1~3-4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英聽	Live 雜誌 6月號	英聽	Live 雜誌 6月號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科	第5章~第8章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國文	(翰林)高中國文第二冊 1.L9~中華文化教材 2.補充教材 L2	國文	(翰林)高中國文第二冊 1.L9~中華文化教材 2.補充教材 L2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地理	地理 Ch4 風成地形、Ch5 全 Ch1-1 地理學研究內涵	生物	2-3 ~ 3-2 (含實驗)
6/27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化學	Ch3、Ch4-4~4-5 層析、溶解度實驗	物理	Ch5~6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公民	翰林第一冊 Ch4-2 ~ Ch6-3、頁109	歷史	B1:4-2~6-2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英文 L7~R3 (L7、L8精讀) Reading Highlights 1U25~30 Live ABC 6月號全	英文	龍騰英文 L7~R3 (L7、L8精讀) Reading Highlights 1U25~30 Live ABC 6月號全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